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39 期】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

(一) 换个角度看美国针对中国的半导体新规——“总部”的限制是中国企业的重大挑战;

(二) 智库 CSIS: 美应对过时的物项取消出口管制, 并缩小实体清单。

【欧盟】

(一) 中国电池制造业、电池应用行业应对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解读;

(二) 欧盟就《关键原材料法案》(CRMA) 达成临时协议。

【其他】

(一) 澳大利亚公布《2023 年国防贸易管制修订条例草案》;

(二) 加拿大发布《无线电设备认证要求法规》;

(三) 英媒: 印度正考虑降低进口电动汽车关税吸引特斯拉建厂;

(四) 日产在华调整 EV 研发体制, 以东风日产为主体;

(五) 俄罗斯拟自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禽蛋出口六个月。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美国通报 1 项玩具相关措施 (G/TBT/N/USA/918/Add. 2);

(二) 埃及通报 1 项空调相关措施 (G/TBT/N/EGY/68/Add. 7);

(三) 墨西哥通报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措施 (G/TBT/N/MEX/505/Add. 2);

(四) 英国通报 1 项危险化学品物质相关措施 (G/TBT/N/GBR/60/Add. 1)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美国

(一) 换个角度看美国针对中国的半导体新规——“总部”的限制是中国企业的重大挑战

近期美国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出台后，大家都比较关注其中的变化，部分企业也来咨询笔者的观点和看法。关于美国针对中国的半导体出口管制相关的政策，我们仅以此短文分享一下笔者的观点，与大家一起研究探讨。

观点一——美国针对中国半导体的出口管制政策是“阳谋”，早在2018年就已经提示过中国半导体行业了，2022年10.07的规定和2023年10.17的规定，是其管控政策落地实施的过程。

1. 美国在2018年公布的14类重点关注的新兴技术领域，已经把半导体、芯片和人工智能等领域早早列入要控制的范围，之后便一步一步地实施管控。

美国方面已经在2018年就将14类新兴技术列入管制清单，表示美国会重点关注这些领域，并要进行管控。而可以载入历史的美国芯片出口管制规则是在2022年10月7日出台的，一年后的2023年10月17日，美国在评估后继续增加了管控内容。其实我们理解，这些都符合美国政府做事的一贯方法，即：制定目标、提前计划，定制策略，评估效果，进行改进，弥补漏洞。所以我们说美国针对中国的半导体，还有其它领域的管控是“阳谋”。

14类新兴技术列入管制清单

1. 生物技术，例如：

- (i) 纳米生物学；
- (ii) 合成生物学；
- (iii) 基因组和基因工程；
- (iv) 神经科学。

2. 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学习技术 例如：

- (i) 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 (例如，脑模拟，时间序列预测，分类)；
- (ii) 进化和遗传计算 (例如遗传算法，遗传编程)；
- (iii) 强化学习；
- (iv) 计算机视觉 (例如，物体识别，图像理解)；
- (v) 专家系统 (例如决策支持系统，教学系统)；
- (vi) 语音和音频处理 (例如，语音识别和制作)；
- (vii) 自然语言处理 (例如机器翻译)；
- (viii) 规划 (例如，安排，游戏)；
- (ix) 音频和视频处理技术 (例如，语音克隆，深度伪造)；
- (x) AI云技术；
- (xi) AI芯片组。

3. 定位、导航和定时 (PNT) 技术

- 4. 微处理器技术 如：
 - (i) 片上系统 (SoC)；
 - (ii) 堆叠在芯片上的存储器。

5. 先进计算技术 如：

- (i) 以记忆为中心的逻辑。

6. 数据分析技术 例如：

- (i) 可视化；
- (ii) 自动分析算法；
- (iii) 上下文感知计算。

7. 量子信息和传感技术 如

- (i) 量子计算；
- (ii) 量子加密；
- (iii) 量子传感。

8. 物流技术 如：

- (i) 移动电力系统；
- (ii) 建模和模拟系统；
- (iii) 资产总体可见度；
- (iv) 基于配送的物流系统 (DBLS)。

9. 增材制造 (例如3D打印)；

10. 机器人 如：

- (i) 微型无人机和微型机器人系统；
- (ii) 蜂拥技术；
- (iii) 自组装机器人；
- (iv) 分子机器人；
- (v) 机器人编制系统；
- (vi) 智能微尘。

11. 脑机接口 如：

- (i) 神经控制界面；
- (ii) 意识-机器界面；
- (iii) 直接神经界面；
- (iv) 脑机接口。

12. 高超音速空气动力学 例如：

- (i) 飞行控制算法；
- (ii) 推进技术；
- (iii) 热保护系统；
- (iv) 专用材料 (用于结构，传感器等)。

13. 先进材料 例如：

- (i) 自适应伪装；
- (ii) 功能性纺织品 (例如先进的纤维和织物技术)；
- (iii) 生物材料。

14. 先进监控技术 如：面印和声纹技术。

2. 美国管控的底层逻辑没有变化，还是主要以物项（硬件、软件和技术等）为管控基础，只是灵活调整范围而已，如技术指标的范围¹，适用的地区范围。

以 ECCN3A090 为例，在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美国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中，美国新增设了 3A090 这一 ECCN 编码，专用于管控先进计算芯片。3A090 的芯片因 RS（Regional Stability Controls，区域稳定）原因而受控，出口、再出口到中国大陆和在中国大陆进行境内转移需要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证，出口、再出口到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及在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进行境内转移也受到同样的限制。同时，3A090 项下的物项或者包含 3A090 物项的产品，例如包含 3A090 芯片的计算机等，其出口、再出口至中国（含港澳）及在中国（含港澳）境内转移也需要申请许可证。基于此，2023 年 10 月 17 日颁布的先进计算/超级计算机与半导体最终用途临时最终规则（AC/S IFR）和半导体制造物项临时最终规则（SME IFR）规定又进一步限制了 3A090：AC/S IFR 调整了 Regional Stability controls（RS 管制）的范围，目前将因 RS 管制的物项出口至 D: 1, D: 4 和 D: 5 组国家（除非该国被同时列入 A: 5 或 A: 6 国别组）均需要申请许可证。上述 D: 1, D: 4 和 D: 5 国家实际上包含了诸如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缅甸、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海地、伊朗、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因此，根据新规向上述国家出口、再出口 3A090 芯片均需要申请许可。严格限制“绕道”进口芯片的违规行为与一年前相比，国内企业仍旧无法直

¹ 3A090 的认定标准：目前 BIS 删除了以双向传输速率的标准，转而以“总处理性能（total processing performance）”和“性能密度（performance density）”为标准的认定。针对最高性能的芯片：如果芯片的一个或多个处理单元达到以下任一标准：a) 总处理性能达到或超过 4800，或 b) 总处理性能达到或超过 1600，同时性能密度达到 5.92，则符合 3A090.a 的标准。从市场产品的角度而言，英伟达的 H100 和 AMD 的 MI250X 等都属于该等最高性能芯片的限制范畴。针对次高性能的芯片：如果芯片的一个或多个处理单元达到以下任一标准：a) 总处理性能达到或超过 2400 但低于 4800，性能密度达到或超过 1.6 但低于 5.92；b) 总处理性能达到或超过 1600，性能密度达到或超过 3.2 但低于 5.92，则符合 3A090.b 的标准。常见的产品如英伟达的 L40 等产品都可能落入该范畴。

接获取 3A090，但美国进一步切断和预防了通过部分转运国家或贸易国家来违规获取 3A090 的途径。原来部分非 D: 1, D: 4 和 D: 5 组国家和地区无需就进口 3A090 申请许可证。现在根据最新规则，D: 1, D: 4 和 D: 5 组国家获取该等性能的芯片也需要向 BIS 申请许可。这意味着 BIS 对于该等物项的管控能力将更强，对于最终用户以及交易的真实程度将有进一步的实质性把控。这也是美国进一步限制部分国家向中国转运芯片的重要方式。我们理解，D 组国家本来就是美国认为的所谓“有顾虑”国家（中国一直都是 D 组国家），叠加技术发展情况的安全考虑，对部分 D 组国家加严限制也是可以预测的。

所以，我们认为美国对中国的半导体管控是“阳谋”。随着中国技术不断发展，与美国管控发生冲突难以避免。我们希望中国企业一定要提早意识到这个问题。

观点二——不仅半导体企业，而是全部中国高科技企业需要考虑提前做些什么。

在和企业一对一的沟通中，我们一直提示一个重点：从 2018 年至今，在美国已经表示要严控半导体（当然还包括其它领域）后，中国半导体企业做了哪些举措来应对这个重要挑战？

美国从上世纪 60 年代就已经在半导体行业取得领先。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美国因为领先的地位，就有了限制竞争对手的能力。中国半导体行业只有在技术层面赶超，才能够从源头上应对他国的限制。但既然美国对中国的半导体管控和限制是“阳谋”，我们的确可以提前准备，特别是在现有的时间和空间上。我们过去几年中曾帮助中国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找到适合企业自身的合规方案。借用一家相关企业的法总曾经的发言，“律师和企业 IT 或是网络安全（这里可以扩展为研发人员）一起，才更能做好解决方案。”

所以，我们认为，在正确理解美国的“打法”后，企业还是可以找到一些方法来应对挑战。为降低企业的实际风险，我们一直在向企业提示：做合规的方案而不越过红线。

观点三——此次新规重点之一：总部问题。

在本次新规中，重要性较高且存在潜在的深远影响的问题就是“总部”。新规对于总部在澳门地区及受到美国武器禁运的国家和地区的 D: 5 组国家（D: 5 组包括中国）的公司，以及总部或最终母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施加限制，如果美国企业要把先进计算芯片卖到这些目的地，除了适用特定许可例外 NAC（Notified Advanced Computing）等情况外，均需要申请许可证，且需要面临“推定拒绝”的许可政策的挑战。在这些年，中国企业已经频繁“出海”。在我们实际接触的企业中，有设立工厂的，有设立研发中心的，还有设立地区销售中心的，不一而同。在面对国际贸易合规挑战中，中国企业利用国外机构作为支持，是企业经常考虑和使用的方法之一。而此次新规明确了对于总部的限制，体现了美国在出口管制的限制上，已经不仅仅是针对清单企业的“点”的限制，而是非常明确的“面”的限制，而且这个面已经扩大到企业的集团层面。这就对企业通过国外设立机构获得限制产品造成了难度，也体现出美国正在逐步堵上这个“漏洞”。由于实践中跨国企业的总部类型很多，部分中国企业可能会考虑提出，“公司的研发总部就是在国外、公司的生产基地不在美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中列出的 D: 5 组国家”等说法。但这些说法其实可能都是源于没有充分理解美国对“总部”设定的概念。

根据美国最高院案例法，公司总部指的是“公司的主要指挥、控制和协调中心”。“公司总部”（headquarter）一般情况下等同于“主要营业地”（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美国最高法院在 Hertz Corp. v. Friend 案件的最终裁定中表明，公司的“神经中枢”（nerve center）

是主要营业地，指的是公司高管指挥、控制和协调公司活动的地方，即 "a corporation's officers direct, control, and coordinate the corporation's activities"。根据本案法官的进一步解释，实际上，"总部是指挥、控制和协调的实际中心，而不仅仅是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办公室"（"the headquarters is the actual center of direction, control, and coordination[, and] not simply an office where the corporation holds its board meetings"）。例如，如果一家公司的高管在纽约指挥公司的业务活动，那么无论该公司在任何其他州的活动程度如何，其主要营业地都是纽约。在美国，Hertz 标准是测试公司主要营业地或公司总部的主导方法。从上面美国的司法认定来说，美国法下的“总部”的概念已经不是我们中国企业通常理解的概念，特别是决策、运营、控制都在中国的企业。

所以，我们认为，美国政府对“总部”的规定其实不是新规定，但结合此次调整，特别是对“绕道”的堵漏措施，可以看出，美国已经在力图充分堵上相关漏洞。

观点四——企业怎样面对这次挑战，解决方案在哪里？我们的建议：做好企业发展战略（海外战略）与新规相结合，特别是基于美国管控底层逻辑的方向预判对企业（海外）战略的影响。

条条大路通罗马，但哪条最合适，是需要分析和判断的，需要在充分分析后才能加以制定。我们在此总结几个基本原则进行提示，暂不做展开探讨：

第一，针对美国技术管控的发展趋向，正确理解其对企业的自身发展的影响。不仅仅是当下，还要考虑企业今后几年的发展的影响，如上市、海外发展、技术合作等方面。只有在正确理解的情况下，才能制定好适用的方案；

第二，企业不要盲目跟从，要“对症下药”。比如某些公司可以从国外进口显卡到国内，企业是不是可以买？其实这不是买卖问题，而是合规问题。举一个很小的例子，显卡的硬件和软件中是否有“后门”被监控 IP 地址？如果被监控到的话，显卡会不会被锁死？使用者会不会被认定为违反美国出口管制规定而被调查？所以，我们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规方案才是首选。

第三，不要轻视对手。美国出口管制的政策堪称复杂，这么多规定和要求，可以说是已经考虑了方方面面，会这么容易被某些企业的简单考虑安排就“破解”了吗？如果企业自己没有对相关政策理解透彻，制定的解决方案很有可能反而对自己不利。

从最新规则中对于 3A090 物项的限制措施和我们的初步理解可见，BIS 主要是在原来限制其出口到特定国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各种措施，旨在限制中国等国家在先进半导体领域的发展。这意味着，即使跨国企业在其他国家建立了制造设施和数据中心等，仍然可能受到出口管制的限制。这对于那些计划通过第三国使用芯片或者在海外设立公司的企业来说，可能增加了运营的复杂性和风险。由于出口管制的限制，半导体行业的企业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和许可要求，导致供应链的不稳定性成本的增加。因此，企业在考虑出海计划时可能需要重点评估其海外选址和架构策略，以确保 3 至 5 年的发展符合合规要求。

（来源：中伦视界）

（三）智库 CSIS：美应对过时的物项取消出口管制，并缩小实体清单

美智库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在一份报告中说，BIS 在对新兴技术增加新的出口管制措施的同时，还应取消对可能不再需要许可证的物项（如救生衣和灭火器）的过时限制。该智库还敦促 BIS 缩减实体清单

的范围，只保留对国家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的实体，并考虑给予包括越南和摩尔多瓦在内的更多国家优惠许可待遇。

报告指出了拜登政府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对先进技术的限制而采取的几项措施——如新的芯片出口要求和即将实施的对外投资禁令——并表示，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推动解除对那些外国“对手”可以轻易从其他国家购买的不太敏感的物品管制。

CSIS 认为，受关注国家的制造能力已经“有了很大进步”，而且美国商务部商务控制清单上的许多物品“已经在“受美国严格许可证要求限制的国家的“可及范围之内”。这份报告由 CSIS 专家、前 BIS 官员 Bill Reinsch 以及 Thibault Denamiel 和 Eric Meyers 撰写。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欧 盟

（一）中国电池制造业及电池应用行业应对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 解读

2023年6月14日，欧洲议会（The European Parliament）通过《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Regulation on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以下简称《新电池法》），由欧委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起草，经欧洲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和欧洲议会（The European Parliament）审议批准，并在欧盟官方公报（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上发布20天后生效。按照欧盟立法规定，条例（Regulation）针对欧盟机构和所有成员国政府，其权利与义务直接适用于欧盟公民，而无需转化成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因此，《新电池法》在生效后将直接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公民。

《新电池法》致力于实现欧盟市场内所有类型电池的制造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分销商在电池标签、回购管理和供应链尽职调查等方面做出重大改变，旨在提高电池的质量和环保性，确保其在生产和使用阶段都符合严格的环保标准，加强了对所有在欧盟出售的电池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包括了新能源动力汽车，以及诸如手机、电脑等电池应用行业；强调废弃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确保电池制造商和销售商遵守法规要求，提供准确的信息并负起环保责任。

在这项新法规中，有三点值得各大电池厂商重点关注：

（1）设定了最低回收率及材料回收目标，即针对便携式电池、轻型车废旧电池、工业电池、SLI 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新电池法》给出了不同阶段的回收目标；

（2）电池生产商须提供电池碳足迹声明和标签，企业需根据相关标准收集并计算每一个生命周期阶段的碳排放数据，包括上游原材料、产品生产、运输、报废和回收；

(3) 提供电池数字护照和二维码，涵盖电池的容量、性能、用途、化学成分、可回收材料等信息。

欧盟出台的这项法案，为中国电池出口设置了门槛，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电池制造商若要在欧盟市场销售电池，将必须满足更严格的环境和尽职调查要求。

1. 《新电池法》对电动车、手机、电脑等电池应用行业产品出口有何影响？

(1) 碳足迹披露

《新电池法》要求电动汽车电池、轻型交通工具（LMT batteries）和可充电工业电池（2KWh 以上）强制披露碳足迹，并要附上声明和标签，包括与制造商有关的管理信息、有关声明适用的电池信息、电池制造设施的地理位置、电池碳足迹（kgCO₂-eq./kWh）、各个生命周期阶段的碳足迹、电池的欧盟合规声明标识编号，以及获取碳足迹声明结果的支撑研究公开版本的网络链接。根据《新电池法》，出口欧盟市场的电池和电动汽车，必须要完成符合欧盟 PEF 标准的电池碳足迹认证。这对于中国的电池企业来说是不小的挑战，比如碳足迹声明要求企业需要全面搜集、计算及披露其产品的生命周期碳排放数据。由于中国企业在这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较少，以及目前的数字化工具和标准不够成熟，国内也没有统一的碳足迹披露平台，这无疑增加了进入欧洲市场的难度。由此可见，产品碳足迹正在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关键之一，欧盟 PEF 也很有可能渗透到全球产业链，逐步成为碳足迹全球标准。

根据《新电池法》，自 2027 年起，动力电池出口到欧洲必须持有符合要求的“电池护照”，记录电池的制造商、材料成分、碳足迹、供应链等信息。电池护照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企业的管理和技术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企业需要记录和公开大量的产品信息，还要在人才、技术、供应链、商业模式等方面加速创新，增加了运营负担。

（2）电池回收

《新电池法》强调了电池的环保和可持续性，其中最重要的要求之一是生产商必须负责电池的回收。这意味着电池厂家不再只承担三年的质保责任，而是要负责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这一要求增加了电池厂家的成本，对电池应用行业产品的出口也有重大影响，以电动汽车为例，根据该法规，销售电动汽车的经销商需要承担对动力电池的回收责任。这个要求使得经销商在考虑进口中国电动汽车时更加谨慎，可能会降低对中国电动汽车的进口意愿。由于中国尚未有明确的可再生原材料使用认定机制，电池回收行业还处于野蛮生长期，仍未形成一定的行业标准，适应电池法可能面临供应链的大幅调整，给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增加了合规难度，可能影响中国电池在欧洲市场的竞争地位。

（3）电子产品中的电池

该法案中提到的一项针对电子产品的措施也受到广泛关注，即所有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产品，包括电动滑板车电池，以及手机、电脑中的电池等，应当使消费者可以轻松拆卸和更换。对于手机制造商而言，这一法规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可更换电池的设计可能会增加产品的成本和复杂性。制造商需要在保证电池更换便捷性的同时，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不受影响。为了适应欧盟的相关规定，厂商们可能也会做出取舍，会为欧洲用户单独设计手机样式，不过这样也会增加厂商的生产成本。

2. 对于电池产品碳足迹的计算，如何认定国内购买的绿电，是否该部分电能消耗对应零排放和零碳足迹？

欧盟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覆盖水电，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里也明确包括水电，但国内绿电交易目前只覆盖光伏和风电两种发电形式，操作层面水电尚未纳入其中。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的《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以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为主，条件成熟时，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水电。

目前，绿证主要记录买方认购时间、数量等信息。买方在认购后，如何使用、电量何时视为用尽使得绿证失效、绿证注销等状态都无法追踪，因此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国内部分省市明确了绿电使用碳排放为零的通知，但无论欧盟的碳关税或是《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都还未明确绿证的作用，即企业是否可以通过购买绿证的方式来抵消碳排放。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具有独立的追溯系统，与国内绿证系统的标准和机制不一样，所以理论上，两个独立的系统无法互通。

3. 据悉，锂电池产品需要按批次对应出碳足迹报告，此处的“批次”如何界定。换言之，按照什么标准来触发新的碳足迹核算和报告出具？

企业披露电池产品的碳足迹需要按照电池产品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区分，即原材料获取和预处理、主要产品生产、分销、报废和回收阶段。碳足迹声明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a) 有关制造商的管理信息；
- (b) 电池型号信息；
- (c) 有关电池制造厂地理位置的信息；
- (d) 电池的碳足迹，以电池在其预期使用寿命期间提供的总能量计算每千瓦时的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 CO₂ e/kWh) ；
- (e) 电池的碳足迹根据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区分；

生命周期阶段	涉及的流程
原材料获取和预处理	包括采矿和其他相关的活性材料采购、预处理和运输，直至电池单元和电池组件（活性材料、隔膜、电解质、外壳、有源和无源电池组件）以及电气或电子组件的制造。
主要产品生产	电池单元的组装以及电池与电池单元以及电气或电子部件的组装。
分销	运输至销售点。
报废和回收	收集、拆卸和回收。

(g) 一个网络链接，可访问公开版本的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碳足迹值。

4. 锂电池制造企业如何能快速合理的掌握碳足迹披露节点，以及制定更好的降低碳排放策略？

《新电池法》对碳足迹披露的要求如前文“一、（1）”中所述，建议企业根据电池用途、性能、原材料含量等进行分类，以确定碳足迹披露的时间节点。

建议企业根据电池用途、性能、原材料含量等进行分类，以确定碳足迹披露的时间节点。

	电动汽车电池	2kwh以上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完全外储）	轻型交通工具电池	2kwh以上的可充电工业电池（不完全外储）	碳足迹要求
法规生效（） 月内	54	66	96	120	应在随附技术文档中证明电池生命周期碳足迹低于法规设定阈值
	36	48	78	102	应加贴电池碳足迹性能等级标签 在技术文档申明 碳足迹计算合规
	18	30	60	84	随附技术文档应包含碳足迹声明

再生原材料含量	设定再生原材料限值
电动汽车电池、容量大于2kwh工业电池（除外存储）、SLI电池：法规生效后60个月或更晚	电动汽车电池、容量大于2kwh工业电池（除外存储）SLI电池：法规生效后96个月 技术文件中证明： (a) 16%钴 (b) 85%铅 (c) 6%锂 (d) 6%镍。
LMT电池：法规生效后120个月或更晚	电动汽车电池、容量大于2kwh工业电池（除外存储）LMT、SLI电池：法规生效后156个月 技术文件中证明： (a) 26%钴； (b) 85%铅 (c) 12% 锂 (d) 15%镍

5. 跨境电商平台上大量的中小企业，《新电池法》提到商家合规、平台也要承担相应责任，这样的情况下，希望对电商平台的有效应对提出建议。

电商平台作为一个中介平台，其应当承担平台管理责任，即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对商家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商家的合法性和信誉度。如果发现商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商品、关闭店铺等。同时，平台还应该加强对商品信息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根据《新电池法》，任何通过远程合同直接向位于成员国的消费者提供电池（包括电器、轻型运输工具或其他车辆中的电池）的生产商，无论是在成员国还是在第三国设立，应被视为法规（EU）2022/2065中定义的贸易商。网络平台提供者应当向生产者获取其注册地的生产者名册信息以及他们的注册号和自我认证，承诺遵守生产者的延伸责任要求。

建议跨境电商平台了解欧洲《新电池法》实施的具体要求，制定审查机制，根据销售者产品涉及的电池类型形式审查有害物质含量、碳足迹披露、电池护照及电池废弃管理等，避免因“电池贸易壁垒”造成的退货、赔偿等不利后果。如果发现商家存在不符合《新电池法》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商品、关闭店铺等。同时，平台还应该加强对商品信息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同时，电商平台可以通过合规培训、行业协会的指导和合规咨询等方式来提高自身的合规能力，也应对销售电池及电池应用产品的商家进行相关的合规培训。

（来源：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欧盟就《关键原材料法案》（CRMA）达成临时协议

当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为加强关键原材料的安全和可持续供应，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关键原材料法案》（CRMA）达成临时协议。

临时协议将一种关键原材料（铝）添加到战略原材料清单中（因此，共有 34 种关键原材料和 17 种战略原材料）。折衷文本还认为，除了天然石墨（已在清单中）之外，合成石墨也将在三年内成为战略原材料，直到委员会对清单进行第一次修订。

临时协议保留了原材料提取 10%和加工 40%的基准，但将回收基准提高到欧盟每年原材料消耗量的至少 25%。此外，废物中原材料的回收率应该大幅提高。联合立法者提议，该法规生效 18 个月后，委员会应提交一份关于未来三十年每种关键原材料的估计消耗量的报告。此外还包括确定单一接触点、统一了许可程序的时间安排等内容。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其 他

(一) **澳大利亚公布《2023年国防贸易管制修订条例草案》**。当地时间11月7日，澳大利亚公布《2023年国防贸易管制修订条例草案》，以实现与美、英出口管制政策的协调。该草案将为与美国和英国的某些国防和技术贸易建立一个“无出口许可证的环境”，并将某些违反澳大利亚出口管制要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表示，该草案特别包括一项新的“国家豁免”，使美国和英国的相关方免受某些出口许可要求的限制。（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 **加拿大发布《无线电设备认证要求法规》**。2023年11月7日，加拿大发布《无线电设备认证要求法规》。该法规规定了在5895 MHz-5925 MHz频带内运行的免许可无线电设备的认证要求。该法规已于2023年10月23日生效。（来源：TBT SPS 技贸观察）

(三) **英媒：印度正考虑降低进口电动汽车关税吸引特斯拉建厂**。英国《金融时报》13日引述印度政府官员的消息报道称，在特斯拉首席执行官埃隆·马斯克寻求在印度建厂之际，印度正在考虑其降低进口电动汽车关税的请求。《金融时报》报道称，目前，定价4万美元以下的整车进口至印度需要缴纳70%的进口税，而4万美元以上的车辆则面临100%的进口税。印度知情官员透露，特斯拉已要求新德里方面做出初步关税让步“他们的观点一直是，至少在过渡时期，他们需要一些关税让步。”印度政府正在考虑将对纯电动汽车征收的进口关税统一下调至15%，但内部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特斯拉从2021年开始尝试进入印度市场，但由于高昂的进口税一直没能谈妥。印度要求特斯拉必须先一步实现本地制造，而特斯拉要求将降低关税作为在印度建厂的先决条件。此前印度媒体曾报道称，特斯拉在海外建立的第六家工厂很可能将落户印度，马斯克甚至暗示将专门为印度市场打造一款名为“Model 2”的低价版电动汽车。今年6月，印度总理莫迪在对美国进行访问期间会见了马斯克，并要求他考虑将印度作

为一个制造基地。路透社披露称，马斯克可能将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到访的印度商工部长戈亚尔会面，双方有望利用这次会面深入探讨有关特斯拉在印建厂的细节。（来源：环球时报）

（四）日产在华调整 EV 研发体制，以东风日产为主体。日产汽车近期调整了在中国的电动汽车开发体制，把电动汽车的技术开发主体转移到与东风汽车的合资公司“东风日产”，形成约 2000 人的体制，以便能够迅速开发和生产自主品牌纯电动汽车（EV）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V）。东风日产将成为 EV 及 PHV 的研究开发主体。除了日产的技术人员外，还以在中国本地招聘的工程师为中心，以自主品牌“启辰”等推出 EV 及 PHV。11 月，以东风日产为主体开发的纯电动汽车（EV）及燃料电池车（FCV）上市。7 月，东风日产在乘用车市场中推出了首款 PHV，特点是采用了以东风汽车技术为基础的动力单元。EV 及 PHV 车型的销售价格在 200 万~30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9.65 万~14.47 万元）左右，价格适中，因此销量一直增长。在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上，日系品牌增长缓慢，中国品牌的销量占比增长，达到 3 成。日产过去也曾以自身品牌为主，但在中国厂商的竞争力越来越强的背景下，日产将在中国市场调整战略。除了开发体制外，日产将同时调整生产体制，把因销售低迷而开工率低下的中国合资工厂用作出口亚洲等周边国家的生产基地，出口在中国开发生产的 EV。在中国，除 EV 外 PHV 市场也在不断扩大。1~9 月的中国新车销量中，EV 的增长率达到 25%；PHV 更是高达 83%。2022 年，PHV 在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中占比 22%。2023 年 1~9 月，PHV 的占比已增长到 29%。与 EV 相比，PHV 没有续航焦虑。此外，随着新能源补贴结束，消费者感觉 EV 越来越贵，正在向 PHV 回归。业务环境正在向着日本企业可以发挥特长的方向发展。（来源：日经中文网）

（五）俄罗斯拟自 2023 年 12 月起禁止禽蛋出口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塔斯社和俄罗斯法律门户消息，俄罗斯农业部建议禁止从俄罗

斯出口禽蛋，期限为六个月。这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议草案中提到，该草案已在联邦法规项目门户网站上发布。"为了抑制社会重要产品消费价格的增长并防止出现短缺，建议设立对出口食品禽蛋到俄罗斯联邦领土以外的临时禁令，期限为六个月"，资料中写道。资料明确指出，计划的法规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项目卡片中提到，目前在俄罗斯联邦，禽蛋的内部价格正在显著增长。"根据俄罗斯农业部的部门监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4%"，资料中写道。"这种情况主要与美元汇率高企背景下该产品生产成本的增长有关。此外，当前情况使得相比于在国内市场供应，出口该产品过于吸引人，这对俄罗斯联邦的食品安全构成了威胁"，农业部解释说。此前，该部门还建议禁止从俄罗斯出口某些类型的禽肉，期限为六个月。（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玩具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14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918/Add. 2。该措施调整了“公共汽车”的定义，并修改了在侧翻试验中侵入生存空间的物体的最大允许重量。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918/Add. 2

涉及领域：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埃及通报了 1 项空调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14 日，埃及通报了 1 项空调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GY/68/Add. 7。该措施修订了 ES 3795 “空调能效标签要求-第 5 部分：定速压缩机固定容量管道室内空调”，并给予生产商和进口商 6 个月的过渡期。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埃及

通报号：G/TBT/N/EGY/68/Add. 7

涉及领域：空调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未注明

（三）墨西哥通报了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9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05/Add. 2。该措施规定了关于包装、中型散装容器（IBC）和用于运输危险货物的大型包装的建造、标记和测试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05/Add. 2

涉及领域：危险货物运输

拟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18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四）英国通报了 1 项危险化学品物质相关措施

2023 年 11 月 7 日，英国通报了 1 项危险化学品物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GBR/60/Add. 1。该措施修订了英国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清单（GB MCL 清单），为 97 种危险化学物质的强制性分类和标签引入新的修订条目，并从 GB MCL 清单中删除一种物质。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60/Add. 1

涉及领域：危险化学品物质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自愿）

2025 年 4 月 20 日（强制）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